

业环境的评价, 提出整改意见以及对整改效果的评价, 建立档案等;

(2) 职业卫生服务的组织和提供职业卫生信息的机构受国家或各州卫生委员会的监督;

(3) 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权力机关任命职业卫生监察员, 监察员有权进入工作场所进行取样、起诉和发布改进或禁止的通知。

4. 4 预防性卫生监督

4. 4. 1 在工厂设计和建筑中必须考虑职业卫生问题, 对没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企业, 法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设计和建筑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也应负有相应责任。

4. 4. 2 受聘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对新的生产过程及其涉及的设备、原料和场所, 以及工艺改革和劳动条件显著改变后要进行预防性卫生调查。

4. 5 有关保险和赔偿的规定

各国对有关保险和赔偿的规定不尽相同, 有的仅作原则, 没有详细条款, 多数国家在专门的职业伤害和疾病补偿法中另有规定。美国加州工人赔偿保险法中作了详尽规定, 并在其执法程序上也有详细规定, 目的保证劳动者的保险赔偿利益不受侵害。

(1) 企业主可以通过保险公司承保或自我保险等形式为其职员支付保险赔偿金;(2) 企业主关系调解组织负责审查、接受企业主的自我保险申请并收取有关保证金;(3) 受企业主委托, 对劳动者承保, 承担并履行保险责任;(4) 州财政部负责保管企业主申请自我保险的押金;(5) 州申诉委员会为当事人双方的争议进行仲裁;(6) 州赔偿保险基金会及保险公司为劳动者提供保险服务。

4. 6 有关制度:

(1) 职工职业安全代表制度;(2) 建立监察员制度;(3) 化学品登记和毒性鉴定制度;(4) 作业场所有害物质强度(浓度)公开制度;(5) 职业病报告及调查分析制度;(6) 职业卫生资料存档制度。

(本文得到李玉端、姚佩佩、黄金祥、金淬、于得汶、何凤生教授的指导,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部分参考资料: 加拿大职业安全和卫生法, 南非 1996 年矿业卫生和安全法令, 瑞典工作环境法, 瑞典工作环境条例, 日本安全卫生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劳动法,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人的赔偿和保险,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作安全,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作赔偿, 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 台湾劳工安全法实施细则, 台湾矿场安全法,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法,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欧洲共同体指令。)

·短篇报道·

接苯女工生殖机能调查

寇苏生¹, 王占欣¹, 游玉红², 邢素彩¹, 黄雪莲¹

(1. 许昌市卫生防疫站, 河南 许昌 461000; 2. 许昌市公疗医院)

为了解制鞋工业中苯对作业女工生殖机能的影响, 我们对某鞋厂接苯女工和生产场所进行了劳动卫生学调查, 结果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 1 对象

选择该厂皮鞋车间苯接触女工 80 名为观察组, 平均年龄 28.4 岁 (17~45 岁), 平均接苯工龄 4 年 (0.5~23 年)。对照组为同厂合布和打号车间的 102 名女工, 平均年龄 29.7 岁 (18~43 岁), 平均工龄 10.3 年 (1~26 年), 两组女工构成无差异。

1. 2 调查方法

采用女工生殖机能情况调查表逐人逐项进行调查, 然后以几个生殖观察指标进行卫生统计分析。

1. 3 现场卫生学调查

采用定点多次取样, 气象色谱法测定各个岗位的苯浓度后取其均值, 结果制底工序最高超标 10.5 倍。成型工序最高超标 3.3 倍。

2 月经机能调查

2. 1 80 名女工接苯前与接苯后月经机能变化

结果表明, 观察组接苯后月经紊乱明显高于接苯前, 经统计分析, 差异有非常显著意义 ($P < 0.01$)。

2. 2 观察组 and 对照组月经状况

2 组月经紊乱和痛经差异有显著意义 ($P < 0.05$), 经量过多两组间差异无显著性。

2. 3 生育机能调查

以 2 组有生育史女工的妊娠状况进行对比, 结果表明, 观察组妊娠合并症各项发病率虽高于对照组, 但没有统计学意义。

2. 4 妊娠结果

接触组自然流产率, 难产、过期产率虽高于对照组, 但也没有统计学意义。

3 讨论

两组女工生殖机能调查结果表明, 观察组接苯前和接苯后月经紊乱的发生率差异有非常显著意义, 月经紊乱、痛经发生率也明显高于对照组女工, 差异有显著意义, 说明苯对女工生殖机能的影响是比较明显的。同时, 调查结果还显示苯接触女工妊娠经过和结果异常发生率均高于对照组女工, 应引起足够重视。